

厦门市财政局转移支付指标办理通知单

编号：厦财农指〔2024〕1号

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 提升资金的通知

集美区、同安区、翔安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》(闽财农指〔2023〕119 号)，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185 万元，政府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30199-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-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接文后，请按照《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(闽财规〔2023〕26 号)和有关项目实施方案(另文下达)加强资金管理，待进入 2024 预算年度后，及时按规定拨付资金，做好绩效目标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

联系处室：农业处 联系人：陈夏旋 联系电话：2858227

传 真：2858224

- 附件：1.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表
2.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任务清单
3. 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附件1

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集美区	同安区	翔安区	合计
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	10	80	90	180
农业社会化服务		5		5
合计	10	85	90	185

附件2

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任务清单

所在区	任务清单
集美区	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
同安区	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 农业社会化服务
翔安区	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

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		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		省农业农村厅		补助区域	集美区、同安区、翔安区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资金总额		180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180		
		其他资金		0		
总体目标		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项目单位	区域目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家庭农场能力提升数量（个）	承担能力提升任务的家庭农场。	集美区	1
					同安区	2
					翔安区	3
		数量指标	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能力提升数量（个）	承担能力提升任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。	同安区	1
	翔安区				2	
	质量指标	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	示范带动能力强、利益联结紧密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、示范家庭农场。	集美区、同安区、翔安区		改善
				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指导能力	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建设。	同安区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重违规违纪问题	承担能力提升任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。	集美区、同安区、翔安区		无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对象满意度	承担能力提升任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。	集美区、同安区、翔安区		95%

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专项				
主管部门(单位)		省农业农村厅		补助区域	同安区	
资金情况(万元)		资金总额		5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5		
		其他资金		0		
总体目标		围绕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主线,突出以小农户为主要服务对象,大力发展耕、种、防、收等农业生产托管服务,有效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,有力带动服务规模经营和农业绿色发展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项目单位	区域目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(亩)	农作物耕、种、防、收等单环节或全程托管面	同安区	500
		质量指标	生产作业事故、媒体曝光等不良记录	生产作业事故、媒体曝光等不良记录为零	同安区	无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全程托管节本增效(元/亩)	开展全程托管服务节本增效情况	同安区	100-30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小农户等服务对象对托管服务的满	同安区	≥80%